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

教學實踐研究

【含：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、參考著作】

 申請人：

 服務單位：理學院 系所

 申請升等職級：

 送審類別：教學實踐研究

 擬升等生效日： 年 月

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擬 升 等 教 師 資 料 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112.1.9修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(外籍教師居留證號)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| 學歷 | 國名 | 學校名稱 | 系所別 | 學位 |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務 | 專(兼)任 | 任職起迄年月 | 合計年資 |
| 現職：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 年 月 |
| 經歷：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　 月至 　年　 月 | 年 月 |
| 已審定教師資格 | 等級 | 證書字號 | 年資起算年月 | 送審著作名稱 |
| 講師 | 講字第 號 |  |  |
| 助理教授 | 助理字第 號 |  |  |
| 副教授 | 副字第 號 |  |  |
| 教授 | 教字第 號 |  |  |
| 論文名稱 | 碩士論文： | 指導教授： |
| 博士論文： | 指導教授： |
| 代表作 | 代表作名稱：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| 期刊卷期： |
| 所屬學術領域： |
| 所用語文：  | 出版時間： **年 月** | 是否合著： 合著人： |
| 研究領域 |  |
|  |
| 學術獎勵 |  |
|  |
| 系所主任 | 經提　年　月 日第　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（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證件資料） | 學院院長 | 經提　年　月　日第　次教評會複審通過（附會議紀錄） |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

備註：依教育部93年11月25日台學審字第0930149397號函示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(士)官訓儲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所定之「專門職務」年資。亦即國防役期間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。

二、參考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

|  |
| --- |
| 著作名稱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| 期刊卷期 |
| 出版時間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
 |
| 2 |

|  |
| --- |
| 著作名稱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| 期刊卷期 |
| 出版時間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
 |
| 3 |

|  |
| --- |
| 著作名稱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| 期刊卷期 |
| 出版時間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
 |
| 4 |

|  |
| --- |
| 著作名稱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| 期刊卷期 |
| 出版時間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
 |

三、前次同一職級送審資料對照表(若無者，此項免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前次送審資料 | 本次送審資料 | 增加或更換情形 |
| 代表作 |  |  | □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 )□本次新增□本次更換 |
| 參考作1 |  |  | □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 )□本次新增□本次更換 |
| 參考作2 |  |  | □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 )□本次新增□本次更換 |
| 參考作3 |  |  | □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 )□本次新增□本次更換 |
| 參考作4 |  |  | □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 )□本次新增□本次更換 |

備註：

1. 如本次送審資料無新增或更換，請備註同前次代表作或參考作1、2、3、4。
2. 如前一次送審資料逾5件，請併同填列於「前次送審資料-參考作4」欄位。

四、其他著作及學術活動：(本頁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)

代

 表

 著

 作

參

 考

 著

 作